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养殖户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案

一、案情简介

2024 年 2 月 29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某养殖户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户有鸡舍 1 栋，约 800 平方米。2017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设完成养殖投产，年存栏量 6000 只肉食鸡，有农业农村部门给建设的一座标准防渗漏晾粪场。现场检查发现养殖场所外东侧河道内有粪污。

二、查处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或者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养殖堆放粪便，罚款人民币肆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

三、案件启示

本案中养殖户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一些农村散养户重养殖轻治理的意识根深蒂固。这就要求我们执法者，在日常监管时不仅要

对农村养殖业非法排污行为重拳出击，严格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还要对环保意识淡薄的养殖户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让其真正意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造福子孙后代的重要意义，从而有效改善农村环境状况，创造整洁、舒适、文明的农村生活环境。

案例 2：某涉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信访投诉，并于当日对投诉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正在组装移动破碎机和发电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中第七大类60小类，碎石加工项目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负责人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28日擅自将碎石设备进行组装。涉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二、查处情况

该项目负责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处罚额度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项目负责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玖佰壹拾贰元整（¥912.00元）的行政处理和处罚。

三、案件启示

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信访投诉发现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并现场指出问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并恢复原貌。执法部门应当重视对此类事件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